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張崢怡

電話：07-3368333#228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iyix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1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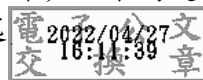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44734646\_11134103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4月12日召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3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3040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本府法制局、本局余法制秘書佩君、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



## 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 討論事項：「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造價調昇幅度討論。

肆、 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 會議決議：

一、 110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相較於 109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值，增率為 11.1% ( $(121.93-109.75)/109.75=11.1\%$ )，有關本次擬調整幅度為 11.1%各與會單位無意見。

二、 有關實施日期，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採 2 年分段調漲，惟為避免工程造價變更頻率過於頻繁，以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一次調漲實施。

三、 承一，下一次將於 113 年檢討，日後，檢討本市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增減幅度，並以 110 年度「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年度數據 121.93 為年基準指數，調整後如符合「高雄市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再予以修正。

四、 修正草案如後附件。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 構造類別                                           |            |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 備註                                      |
|------------------------------------------------|------------|-------------------|-----------------------------------------|
| 構造                                             | 建築物樓層數     |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 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一點一。 |
|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鋼骨結構造                      | 一至五層建築物    | 六千八百              |                                         |
|                                                | 六至九層建築物    | 八千六百三十            |                                         |
|                                                |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 一萬零五百六十           |                                         |
|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 一萬零九百七十           |                                         |
|                                                |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          |                                         |
|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 一萬一千一百            |                                         |
|                                                |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          |                                         |
|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一萬四千二百七十          |                                         |
| 鋼骨結構造                                          |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 一萬二千三百四十          |                                         |
|                                                |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          |                                         |
|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            | 五千二百一十            |                                         |
| 磚造、木造、石造                                       |            | 三千七百              |                                         |
| 鋼鐵造                                            |            | 五千三百九十            |                                         |
| 圍牆                                             |            | 一千九百一十            |                                         |
|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            | 二千九百八十            |                                         |
| 附註：                                            |            |                   |                                         |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            |                   |                                         |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                   |                                         |